

宝鸡市财政局 文件 宝鸡市教育局

宝市财办教〔2022〕118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(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奖补) 预算的通知

宝鸡第一中学: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教〔2022〕45号),经研究,现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经费(规范民办教育奖补)800 万元。用于保障义务教育相关政策落实。收入列报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;支出列报“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功能分类相关科目和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一、此项经费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,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贯穿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。县(区)财政、教育部门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,要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,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,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要严格执行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21〕56号)要求,专款专用,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核和拨付,加强监督管理,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1.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奖补)预算表
2.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(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奖补)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: 市审计局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 年 6 月 15 日印发

共印 8 份